上海电力学院教学管理委员会工作条例

（2005 年 12 月修订）

第一条　为了适应教育事业发展和教育体制改革的需要，加强对教学工作和教学改革的管理和监

督，切实提高我校教学质量和教学水平，保障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特制定上海电力学院教学管理委

员会工作条例。

第二条　教学管理委员会在主管教学的校长领导下，根据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及学校有关教育教学

规划、发展方向的有关规定，对学校的教学工作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三条　教学管理委员会的主要工作职责范围是：

1、研究和审议日常教学管理中的重要事宜。

2、管理和监督教学计划及教学大纲的执行情况。

3、审议并论证学校教学规章制度及教学管理等文件。

4、监督和检查教学规章制度及教学管理等文件的执行和实施情况。

5、组织评选优秀教学成果、教材、精品课程等教学奖项。

6、组织审议和检查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项目的实施。

7、参与教学评估和检查教学质量。

8、分析、研究与教学相关的问题，为学校在教育教学方面的重大决策提供参考。

第四条　教学管理委员会的组成：

1、教学管理委员会设主任 1 人，由主管教学的校长兼任；副主任 1~3 人，由教务处处长兼任；委

员若干人，由院（部）主管教学的院长（部主任）和其他相关人员兼任；秘书 1 人，由教务处派人兼任。

教务处为教学管理委员会的秘书单位，教学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教务处负责。

2、教学管理委员会委员因工作变动或离退休等原因不再担任和因工作需要需增补委员时，由委员

所在院（部）或相关处室及时向学校主管教学的校长申报调整。.

3、教学管理委员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成立临时性评议组、审议组或专题组，具体负责某一方面的

教学研究、检查和指导工作。

第五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